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盧信宏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117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如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1765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系爭補費裁定於114年1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1至117頁），則原審於114年2月18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並非合法為由而裁定駁回上訴，自無違誤。本件抗告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王雅婷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法 官 潘英芳
書記官 李文友